

#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以及《湘潭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做好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复试工作应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客观评价、以人为本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生源质量。

### 二、招生计划

研究生类型	招生计划
材料科学与工程	82（本专业还可以接收调剂生）
材料工程	61（本专业还可以接收调剂生）
总计	143

### 三、管理机构

#### 1、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统筹协调，全面负责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组长：尹付成

成员：谢胜文、唐明华、杨丽、谢淑红、陈玉莹、马增胜、齐福刚

#### 2、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职责：全面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情况。

组长：谢胜文

成员：朱哲、王子菡、赵满秀、陈尚达、雷维新

3、学院研究生干事伍振军、吴富花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做好复试报到、资格审查、专业课笔试、面试分组、录取等工作。

4、学院各系复试小组成员如下（各系复试小组的成员名单最终以现场成员为准）：

第一组、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系：（面试地点：二教 319）

第二组、微电子材料与器件系：（面试地点：二教 506）

第三组、材料测控技术与装备系：（面试地点：二教 314）

第四组、材料设计与加工系：（面试地点：机械楼 509）

请各复试小组秘书提前联系好面试地点，通知本组老师准时参加面试，并在面试过程中记录好每位考生的复试情况，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 四、复试基本条件

1. 我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和材料工程专业均执行教育部 A 类地区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考生需满足本人第一志愿所报考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同时符合《湘潭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2. 我院各专业原则上不接收破格;
3. 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的考生请携带有关证件提前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取得联系;
4. 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了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也无需网上缴纳复试费用;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 五、调剂

##### （一）调剂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 A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若统考科目不同,初试统考英语（一）的,可以调入统考英语（二）的专业,反之不可调;统考数学（一）的,可以调入统考数学（二）或数学（三）的专业,统考数学（二）的,可以调入统考数学（三）的专业,反之不可调。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科目代码 396）等同数学（三）;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

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 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7. 对于同一批次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即考生一志愿为同一所高校，同一个学院、同一个专业，考试科目完全一致），原则上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8. 对同一批次申请我院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我院综合考生初试成绩、专业相关度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9. 我校之前公布的优质生源计划继续有效。接收办法具体见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的《湘潭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优质生源调剂工作方案》。拟申请该调剂计划的还需达到我校自划线标准；

## （二）调剂的基本程序

1. 调剂程序同《湘潭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六、复试时间具体安排

我院复试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0 号和 31 号（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程序）。具体内容见下表：

时间	具体安排	地点	负责单位
3 月 30 日上午 8:00-12:00	资格审查	二教大厅	学院派 2 人
	体检	校医院	
3 月 30 日下午 13:00-15:00	专业笔试	南山六阶 南山七阶	学院安排
各复试小组安排 3 月 30 日下午 15:30-21:00	面试、英语口语、英语听力	各小组	学院安排
各复试小组安排 3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	面试、英语口语、英语听力	各小组	学院安排

## 七、资格审查

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持国外学历报名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考生资格审查时应提供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出具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单位证明；

4. 湘潭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个人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需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个人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点击下载](http://yjsc.xtu.edu.cn/u/cms/www/201903/24113500nlg0.doc):<http://yjsc.xtu.edu.cn/u/cms/www/201903/24113500nlg0.doc>）；

5. 缴纳复试费 120 元，缴费方式如下：

第一步：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yjsglxt.xtu.edu.cn/ksxt/login.aspx>，根据网站提示输入账号及密码进入缴费页面；

第二步：根据网站提示，缴费。

由于数据原因,调剂考生请在收到复试通知 12 小时后登录系统缴费。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 八、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由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和听力及口语测试组成。

1. 专业笔试:材料科学基础、普通物理、热处理原理及工艺、原子物理学(四选一,但不能和初试专业课重复),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面试: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b.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c. 综合素质和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d. 为充分发挥复试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查作用,各招生单位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办学特色决定复试内容。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在面试环节中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 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不可与初试科目、复试笔试科目相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任意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将不予录取。

## 九、拟录取

(一) 复试成绩为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及加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不足 60 分的不合格,不予录取。

### (二) 成绩的计算方法

1. 初试成绩 A(换成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 B(换成百分制)占 40%;

2. 复试成绩  $B = \text{复试笔试成绩} \times 1/3 + \text{面试及英语成绩} \times 2/3$ ;
3. 最后总成绩  $C = A \times 60\% + B \times 40\%$ 。

说明：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 (三) 录取规则

1. 我院会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我院对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复试考生分别按总成绩排序，先择优录取我一志愿考生，剩余指标再在调剂生中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a、复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不足 60 分的；
  - b、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任意一门不合格者（60 分以下）；
  - c、经查实，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者；
  - d、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e、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f、体检不合格者。
4.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48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的考生不予录取。
6.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再入学。
7.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个人档案必须在入学前到校，且个人档案一经调入学校，毕业前不允许提前调出学校。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手续的，开学后将不予以注册。

### (四) 录取类别

- 1、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我校全日

制招生专业仅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往届生须凭《调档函》于5月16日前将全部人事档案寄达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凭《调档函》于8月31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我校。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于5月16日前将签订好的《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

考生因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定《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五) 导师确定**

我院复试阶段需确定导师，导师确定由拟录取硕士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

#### **(六) 奖助学金**

录取形式为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将为人事档案在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未调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档案的考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录取形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不享受任何奖助学金，且不统一安排住宿，有需要的学生可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并由学校统一安排。

1、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湘大研发〔2015〕3号）

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特等（20%，10000元）、一等奖学金（20%，8000元）、二等奖学金（20%，5000元）、三等奖学金（20%，3000元）。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推免硕士研究生给予特等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我校自划线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优先给予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3、助学金6000元/年。

#### **十、复试监督和复议**

1. 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我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我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3. 实行监督巡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巡视监督；
4. 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一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我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 十一、体检

为保证录取质量，使新生入学后能尽快办理医疗保险手续，依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我校在复试阶段由湘潭大学校医院对复试考生进行体检。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体检，无体检报告者和复检后仍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前请准备一寸照片一张。体检时间安排见研究生院主页通知。

##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2. 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材料。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初试成绩；
3. 咨询电话：0731-58298498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3月26日